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教師升等審議 要點

95 年 8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97 年 5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評分指標

101 年 2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其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
- （二）教師帶職帶薪於國內進修，自願於進修期間照常在本校兼辦行政工作及上課或上足本職授課時數者，升等年資照算。
- （三）被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升等時，借調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 （四）申請升等教師，在初任本校教師以前，已任較初聘教師職級為高之年資，不得列入基本升等年資。

三、本系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四、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1. 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展覽演

出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成績累計達七十分以上。

2. 教學：教學年資、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平均授課時數、優良教師（教學獎）、課程、教材、教學成效及其他教學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3. 輔導及服務：擔任行政職務、協助學系事務推動、辦理或協助推廣教育、參與辦理各項研討會、擔任全校性委員會委員、系所導師、本校服務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及其他服務或輔導事蹟等，成績累計達六十分以上。

（二）評審標準：以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標準為七十分。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研究七十分），視同總評不通過。

五、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校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前項審查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申請與審查：

1.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人文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並應於九月十日或三月十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升等專門著作一式五份及升等門檻相關資料送本系教評會辦理初審。上述升等資料送出後，除審查需要外，不受理補件。
2. 本系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送院教評會審議。本系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3.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4.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5.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及檢核流程由人事室另訂之。
6.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各項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辦理。

(二) 外審規定：

1. 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2. 以專門著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3. 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4. 申請升等教師於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三) 經外審通過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成績以一百分計算，以七十分為及格，其中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有關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人文學院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四) 系教評會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校教師仍在國內外研究進修而未任課者，不予申請升等。但已先經校教評會通過升等尚未報請教育部審核其資格前出國研究進修者，得予保留缺額一年。

八、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之前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表。

九、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 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 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十、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系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系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系教評會就申覆案重新審議時，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人文學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於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級教評會議通過

由 113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准，113 年 6 月 26 日公告。